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宏科技

股票代码：00264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周经成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江海西路15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周世杰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江海西路158号

股份变动性质：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转让（股份数量不变）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章程、协议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宏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宏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一）周经成基本情况.....	5
（二）周世杰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一致行动说明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或者减持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7
三、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7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8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周世杰.....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华宏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周经成先生、周世杰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一致行动人之间转让公司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周经成基本情况

姓名	周经成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6211964*****
住所	江苏省海安市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江海西路15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 周世杰基本情况

姓名	周世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6211987*****
住所	江苏省海安市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江海西路15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一致行动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系父子关系，二人系一致行动人。周经成先生目前未在公司任职，周世杰先生为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家庭资产需要规划,在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转让,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或者减持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者减持华宏科技股份的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周经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979,72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581,521,225股的6.88%；本次权益变动后，周经成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周世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552,44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581,521,225股的2.33%；本次权益变动后，周世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532,16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581,521,225股的9.2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5日，周经成先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周世杰先生转让公司39,979,720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88%。因周经成先生与周世杰先生为父子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转让。

三、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经成先生与周世杰先生于2023年12月25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周经成

受让方：周世杰

1、股权转让

转让方同意将其所持华宏科技部分股票全部转让给受让方，总转让股票数量为39,979,720股，占华宏科技股份总数的6.88%，受让方同意全部受让。

2、过户及转让款支付

2.1 交易双方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非交易过户规则进行股票过户及转让款支付，交易定价为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个交易日（2023年12月22日）华宏科技在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即每股转让价格为9.774元人民币）。

2.2 因标的股票转让及过户产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印花税、增值税、券商佣金、过户费用等），由转让方、受让方各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予以承担，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生效条款

本协议经转让方、受让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周世杰

1、信息披露义务人周世杰先生为华宏科技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华宏科技13,552,447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2.33%。

2、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现金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信息披露义务人周世杰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且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华宏科技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 3、《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周经成

周世杰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周经成

周世杰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江阴市
股票简称	华宏科技	股票代码	0026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周经成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江海西路15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周世杰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江海西路15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p>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周经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39,979,720股 持股比例: 6.88%</p> <p>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周世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13,552,447股 持股比例: 2.33%</p>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p>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周经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 -39,979,720股 变动比例: -6.88%</p> <p>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周世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 39,979,720股 变动比例: 6.88%</p>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12月25日 方式：周经成先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周世杰先生转让公司39,979,720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8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持华宏科技股票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一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周经成

周世杰

年 月 日